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591.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83%；实现营业利润 41,536.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20.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1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4 元，同比增长 23.08%。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	1	《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7 日	1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五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持续履行审计的监督职能，并将审计监督与服务职能相结合；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参与尽量由事后审计向事前预测、事中监督审计过渡，以

期规避风险，合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执行内部审计程序，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方面的缺陷，促进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优化；完善审计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范，开展对审计人员的内外部培训，进一步改善审计方法和技巧。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并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的推进，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述职报告情况的评价》、《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预计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补充选举的独立董事的相关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

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实施。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谨慎的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2022 年发展展望

坚持以“客户为本，匠心为质”的企业理念，紧密围绕绿色数据中心、绿色新能源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攻关，融合互联网技术，引入智能制造、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提升企业运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打造行业领先的绿色智能化网络能源企业。

1、数据中心行业

数据中心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发展至今已获得海内外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数据中心领域的深厚积累，公司先后推出了电源保障解决方案（UPS、蓄电池）、制冷解决方案（列间型、房间型精密空调）、IDU、IDM、IDR、IOU 一体化等相关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有效满足了用户高效节能、快速部署、提升运维效率等方面的诉求；同时可为客户定制开发集装箱数据中心，开发 UPS 远程监控

和放电管理系统、定制锂电储能等领域产品。

未来，公司也将持续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沿课题，加大研发力度，持续加大对大功率高性能模块化 UPS、新型高效 5G 电源、边缘计算 IDU 和 IDM、预置化数据中心集装箱等产品研发升级，并积极布局和拓宽锂电产品在数据中心的应用，加快储能与数据中心的系统融合。

2、新能源光伏及储能行业

新能源光伏与储能作为公司主业之一，目前已布局多款核心产品。新能源业务规划作为公司业绩新增长点，在产品方面，公司会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并整合数据中心、光伏、储能以及充电桩等多能源类型的智能微网模块化方案，“数据中心+备电系统”、“光伏+储能”项目、“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等仍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在营销拓展方面，加大海内外渠道建设力度，调整团队构成，以项目制结合渠道分销的销售模式，再次攻坚全球市场。新能源业务是公司近年重点布局业务方向，将作为公司未来业绩新的爆发式增长点。

3、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

在“新基建”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在技术方面，继续紧抓市场需求，推出更加稳定、多元化、防护性高、更高性价比的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充电桩产品；加大对大功率充电桩技术的研发，满足市场快充需求；利用公司光伏及储能技术优势，推出多种模式充换电产品；加快开发满足欧标，Chademo 以及北美标准的充电桩产品，为公司全面布局海外充电桩市

场奠定基础。市场方面，公司依托充电桩模块及整桩优势坚持以设备销售为主，利用公司在全国强大的营销网络，加强与各地当地资源的合作，探索新的合作模式，积极开发新客户以聚焦公交系统、运营商、物流、车企等优质客户为核心，继续加大对电网市场的攻势。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